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黃鳳冠

代 理 人 洪明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黃松金

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(本院卷第5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本案事件(即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)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張馨方